

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生产过程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补充披露环评批复取得与验收完成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2）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3）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

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导致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生产隐患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的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4）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5）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6）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占比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2月，公司分立为常熟友邦和常熟投盈；2024年7月增资时毅达众创认缴193.79万元注册资本；2024年9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王建忠将其所持有的1.5%公司股权（注册资本76.80万元）以8.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投盈合伙。

请公司说明：（1）分立的业务、人员、资产分割情况及依据；（2）毅达众创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3）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4）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

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用散热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和气体变压器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3,459.52万元、27,693.15万元和12,659.40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972.10万元、5,585.39万元和2,881.67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7,759.46万元、6,937.05万元和4,021.90万元，占比分别为33.08%、25.05%和31.77%；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74%、31.84%和33.0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对公司 2024 年 1-5 月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下游产业变压器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前景及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4)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7)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

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9）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4.50 万元、8,025.92 万元和 8,901.5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4.84 万元、1,884.54 万元和 1,948.1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794.97 万元、1,476.14 万元和 995.12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

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6）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5.95 万元、1,077.50 万元和 1,204.66 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0 万元、2.93 万元和 3.0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25%、0.27%、0.2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中南通正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员工人数 2 人，常熟市董浜镇徐市联谊机械厂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大

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公司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4）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结论），发出商品执行的程序及充分性，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583.21 万元、3,395.01 万元和 2,951.88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65.49 万元、265.49 万元和 550.30 万元，其中主要为智能-电泳喷粉线工程。

请公司说明：(1)结合智能-电泳喷粉线工程的具体情况、开工时间、规模与完工进度的匹配情况、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等，说明该项目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和2023年，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第三方万象涂料“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王建忠、方琴芬、邹静、王晟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整改规范情况，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

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2）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3）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4）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坐支的具体情况 & 规范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现金坐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内控规范措施的具体情况 & 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问题（2）、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收购取得。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与投资人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常熟吴越、苏城智创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根据 2024 年 10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

销的终止《股东协议》中部分条款。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的原因，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中各期材料费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交易

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6,211.83 万元、4,315.88 万元和 2,924.35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01.34 万元、621.89 万元及-131.42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投资计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执行金融工具准则时对理财产品的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说明预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

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